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食字第11537456100號

附件：FDA77及79公告圖卡



主 旨：公告本市轄內所有食品業者，針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7月7日及115年7月9日公告之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業者產製風險油品，及混合到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調和風險油產品，採取預防性下架及停止使用措施，請本市食品業者配合辦理，不論批號、規格、效期、販售通路或用途，應於115年7月10日24時前全面完成預防性下架並停止販售、使用，以維護市民食品安全。

依 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條規定、第7條第5項、第15條第1項第3款以及第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由：針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供應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之大豆沙拉油，繼前批115年4月份生產油品檢出致癌物「苯駢芘」超標後，再度查出泰山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115年5月份另批生產油品超標，且原料均來自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同產線製程之原料油品。本案相關油品之食安風險已擴大至不同生產日期與批號，尚無法確認產品安全性，本府前已發布115年7月10日高市府衛食字第11537421100號公告預防性食安管控措施。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又於115年7月9日更新之風險油品預防性下架內容及本府最新監測油品資訊，爰補充更新管制產品項目。

二、管制對象與項目：

(一)適用對象:本市轄內所有食品製造業、加工業、販售業、餐飲業及機關學校等食品業者。

(二)管制產品: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5年7月7日、7月9日公告中聯油脂(油槽315)、(中聯油脂-油槽313)檢驗不符標準，下游流向油品品項各18項、24項(附件1)。

2、台糖大豆沙拉油0.6L、台糖大豆沙拉油1L、台糖大豆沙拉油2L、台糖大豆沙拉油2.6L、台糖大豆沙拉油3L、台糖大豆沙拉油18L、台糖大豆沙拉油18公斤、台糖烤酥油2公升、台糖烤酥油18公斤。

3、混合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調和風險油產品。

三、本市食品業者應遵行事項：自即日起，凡持有、販售、使用或加工上述風險油品之業者，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全面停用：案內公布之油品品項不論批號，立即停止販售、使用、供餐及加工。

(二)下架封存：所有庫存油品於115年7月10日24時前預防性下架封存，並保留完整之進貨、出貨、退貨、庫存及使用紀錄以備查核。

(三)禁止規避：不得以分裝、改標、轉售、轉供、改作其他用途或移轉庫存方式規避查核；亦不得以批號不同、未

達特定使用比例、尚待檢驗或尚未接獲上游通知作為延遲下架之理由。

(四)重新上架條件：食品業者可提出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或上游食品業者提供之涉案油品第三方標準實驗室檢驗合格報告，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確保產品安全無虞後，方得申請重新上架。

(五)罰則：本府食安小組已啟動擴大稽查、預警措施。食品業者若有發現產品涉公告之風險油品品項，應依法自主下架。若經查獲有通報不實、隱匿流向、規避查核、未主動下架，或明知產品涉有食安風險仍繼續販售、使用、供餐、加工等情事，本府衛生局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處辦。

市長 陳其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